

## 各地推行养老机构等级管理办法

近几年，部分城市或地区开始推行养老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9月，青岛市民政局出台了《养老服务机构等级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在全省首创养老机构评星级，无论政府办还是民办的养老机构都可以自愿申请进行等级评定。管理办法从一星级到五星级，针对不同星级标准从床位数、绿地率、居室面积及室内配置、康复医疗、公共区域的设置、管理制度、人员配备、膳食服务和运营情况等方面对各星级养老机构进行了规定。同时，对等级评定的组织机构、实施程序、评定结果的使用和管理均作出规定。

同样，北京市也早在2011年制定并试行了类似的《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而上海市浦东新区也自从2011年起，在全市率先开展了养老机构星级（等级）评定工作。

从内容上看，这些城市的评定办法都有可圈可点之处，如青岛市的管理办法不仅对硬件提出规范要求，更注重养老服务和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尤其关注医疗健康服务，不仅对三星级及以上的机构要求有独立的内设医务室和康复活动室，对四星及五星的机构还要求服务的常规化和个性化，例如五星级标准提出要对老年痴呆患者有具体的康复治疗和评估记录、要求心理咨询师主动了解老人的心理需求等。

然而，从鼓励机构参与、进一步推进行业建设标准化的角度来看，尚有诸多问题需要解决。首先需要解决民营机构参与积极性的问题，北京市对于评上星的养老服务机构分别给予几万至几十万元不等的奖励；上海市浦东新区除资金补贴外，还会将一些资助和鼓励养老机构发展的项目、资金等优先推荐给这些星级养老机构。但是这些对提升民营企业积极性的作用都比较有限，尤其是不管养老院的优劣一律从最低星级开始评定，对有些定位高端的养老机构反而起到负面的作用。

尽管如此，我们看到各地政府已经开始结合行业协会的力量，为统一养老机构的标准化管理制定对策。此种做法与国外由行业机构参与的第三方认证有些类似。更重要的是，政府的这些非强制性的试点可能会演化成强制性的市场规范，例如今后养老服务机构按照等级标准进行收费等。投资者对类似的地方规定需及时考量。

如需对本文有进一步了解，或是对本文提出建议或意见的，请联系：

瞿 沁

上海恒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  
《养老地产与护理》主编

联系电话：

86-021-63770228\*802

86-13817878607

电子邮件：

[quqin@lawviewer.com](mailto:quqin@lawviewer.com)

我们代表国际性公司在[中国](#)投资养老事业，客户从我们深厚的行业知识和经验中受益，亦从我们富有创意、以解决方案为导向的服务方式中受益。我们尤其能协助[养老护理](#)的投资者和开发商处理以下事项：

--关于构建商业模式的建议；

--进行项目法律尽职调查；

--公司设立、证照以及与合资、合作伙伴的商业谈判；

--起草和规范建设、运营和商业交易合同；第三方协议和供应商合同；养老社区入住规则等各类法律文件；

--关于融资、税收和政府关系的建议；

--处理知识产权、许可、债权债务和雇佣等问题。